

效率优先实现公平

崔子伟

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人们在享受着它所带来的种种好处的同时,也在承受着它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压力,下岗、再就业、地区差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使一些人开始对改革的最终目的——共同富裕表示怀疑。而市场经济还要继续发展,效率还要提高,分配上的差距势必还要拉大,因此如何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就成为我国在下一个世纪经济能否进一步发展的关键课题。

为什么要效率优先

市场经济所带来的贫富差距过大,对当今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比较危险的,因为它一方面会引发各种社会矛盾,使政府不得不尽力地去解决,而且这种问题一经发生就不是在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这样就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富人手中有钱,可以继续投资,扩大再生产,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而穷人由于缺乏发展的启动资金,只能维持现状,这样势必会使富的越富,穷的越穷,造成贫富悬殊,还有,富人们完全有可能利用手中的金钱去影响政府的决策,这是任何一个现代政府都很难抵挡的。

既然贫富差距过大存在着上述诸多危害,那么我们是否要放弃追求更高的效率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北大萧灼基教授最近在一篇文章谈到了两种差别:国内差别(东西部相比)与国际差别(国内外相比)。萧灼基认为:这两个差别都应缩小,但应先缩小国际差别,再缩小国内差别。因为只有先缩小国际差别,国家的经济实力才能增强,这样才有可能更好的发展西部。他进一步指出,东西部差距尽管近两年有所缩小,但在若干年内,还将扩大。这是因为东部的经济基础、投资环境等市场经济条件大大改善了,而西部还需要较长时间;政策上虽

向西部倾斜,但市场的力量还是在继续发展东部,目前看来是后者的影响力大于前者”。(见《南方周末》1997.11.28)

我们知道,在电信、交通这些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高度发达的今天,世界经济正日趋一体化。一体化即意味着全球大市场的竞争,而以高科技为代表的高效率则是这场竞争中极重要的砝码。最近东南亚发生的金融危机,就已经向我们展示了什么是市场经济的真正内涵以及发达国家与“亚洲四小龙”之间的差别,市场的成熟是要经过充分竞争的,其中的种种因素都要在市场中得到提炼,来不得半点的模糊。如果我们的发展速度慢了,我国的市场就会被别人占领,在这个仍然“稀缺”的世界里我们要始终牢记邓小平同志讲过的“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至理名言。

如今我们也确实面临着改革开放以来的最大难题,即解决东西部差距与国有企业亏损问题,但我们不能就此放慢脚步,因为改革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我国前500家大型企业的总资产还抵不过日本一家三菱公司;马来西亚的金狮公司,也就是我们上海人所熟知的淮海路上的百盛百货公司的投资者,它是由一个小小的糖厂发展起来的,现在总资产近2000亿元人民币,而我们的最大企业大庆石油公司的总资产是400亿元人民币,且大庆是靠原始的自然、稀缺资源发展起来的。现实的严峻可以想象。市场经济是一个讲究时间观念的发展经济模式,我们只能抓紧时间充分发展自己。邓小平同志早在1993年南方讲话中就反复强调,“步子要迈大一点”,改革就是需要冒险精神,如果取得一点成绩以后就畏首畏尾,就会使改革的成果前功尽弃。况且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只有在继续实践中大胆地摸索,才能找到解决的办法。

如何实现社会公平

最近有些学者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公正+市场效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公正+市场经济”，亦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做到而且能够做到兼顾公平与效率”，这种观点得到了很大一部分人的赞同。这种观念固然有它存在的合理性，但它的广泛传播所带来的一系列弊病却是提倡者所始料未及的。首先，它为政府进入市场提供了借口，造成了政府对市场的非必要干预，这正是为什么我国大量严重亏损的企业不能按法定程序破产的症结所在；其次，容易重新养成一部分人的懒惰、依赖心理，由于心里有底知道还可以继续吃社会主义的“大锅饭”，而缺乏对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应变能力，不利于个人素质的提高；第三，使我们的实际工作者在吸收引进先进的市场管理经验时，在改革的实际工作中，老是用挑剔的眼光，老是要考虑到“中国国情”，似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不讲社会公正只讲市场效率，而导致在工作中畏首畏尾，使我们的经济建设步伐放慢，道路受阻。

那么是不是说讲求了效率就要牺牲公平呢？答案是否定的。从市场经济角度讲，市场经济是最讲求公平的，现在我们之所以谈公平，正是由于我们的市场经济还没有发展完善。

我们认为，正当的致富渠道有以下几种：一是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使一些人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致富；二是由于地区的差距，各地区之间的自然条件不平衡，经济基础好的地区，其经济发展自然要快，居民收入自然就高；三是行业之间的差距，在不同时期国家的建设需要不同，自然就会产生收入的高低；四是各人能力的不同，由于市场经济强调人的素质，自身素质高、竞争能力强的人其收入就会高。对于这些原因造成的收入差距，不会有太多的人表示不能接受，最多也就是对地区之间的差别有些想法罢了。

那么人们所不能接受的是什么呢？我想是这样几种，也就是真正的不公平之处。一是一样干活拿不一样的钱，这些情况出现在我们国家某些垄断的行业中，以及一些国有企业中的“集体”与“国营”的区别，通过不公平竞争来获得高收入；二是由于我们国家在改革开放的初期由于政策上的不完善使某些人钻了空子，发了横财；三是由于我国进入

市场经济的时间比较短，与之相配套的组织机构还不成熟，造成管理上的漏洞，使国有资产流失，肥了一些人的腰包；四是党风问题，这也是最严重的问题，当前群众最不满意的腐败问题。老百姓可以过得苦一点，可以不拿奖金，但是却不能看到他们身边的国家干部通过贪污、受贿、走私、诈骗、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成为暴发户。例如官员的住房问题，计划体制下官员的住房是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当然是只能好不能差；而在现在的住房改革中，官员本身属于既得利益者又是政策的制定者，在西方，官员的住房分为“官邸”和“私邸”，官员在卸职后自动退出官邸，而在我国却不是这样，因此如何防止这种在公房私有化过程中产生的不平等现象，确实是在市场经济改革中，如何实现社会公平的一个突出问题。

我们可以把人们所不能忍受的差别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差别，另一种是社会差别。对于因自然因素所带来的收入上的不公平，我们可以尝试用以下的办法来予以解决：

首先，提高效率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因为效率优先必然拉大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的发展水平与技术水平，和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之间的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的差距，这既是一个问题，也是刺激经济持续增长的有利因素，因为这种差距会带来多层面、多档次的旺盛需求，促使各地区经济一浪推一浪地向前发展；还会发挥先进技术与产品的示范作用，加速技术的进步。

其次，我们来看看其他市场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国家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欧盟的作法是居民收入较高的地区，应该缴纳一定比例的地区发展基金，由中央政府统一协调使用，以促进欠发达地区的发展。美国的作法是对低收入家庭进行的补贴面已经占到总人口的13.5%。

欧盟的做法是可取的，这可以解决我这里所说的地域造成的差别问题，我们可以采用合适的税收政策，财政补助政策，转移支出政策等政府的收入管理调节办法。对于美国的作法我们现在似乎在采取一种相同的政策，即最低工资制度，原来我们国家实行最高工资限额制度，也是用于避免贫富差距的拉大，现在由于我国的工资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走向成熟，由此保证最低工资提上了政府的议事日程。据2月3日晚间电视新闻报道，我国劳动部已经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执行《最低

工资标准》，这就标志着我国已经从限制最高工资转向到要求切实保障最低工资这项工作上来，表明了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避免两极分化，实现社会公平的决心。

解决因社会因素所造成的分配不公平是当务之急。首先，解决这一问题靠的不是喧闹一时的运动，而要靠每日每时都起作用的制度。制度的完善是靠市场的不断发育，而市场的发展成熟不是靠由上至下的政策形成的，而是要依靠由下至上的动力。要从制度上坚决杜绝政治资本转为经济资本，杜绝权力的寻租行为，从而形成由看不见的手——市场，来配置资源，这才是真正实现社会公平的途径。例如对于群众反映比较大的官员住房问题，工资标准，子女工作等情况要公开予以公布，这样就利于群众进行监督，增加透明度。另据中国社会事物调查所在1997年下半年对全国6.7万户农民的抽样调查，农民现金收入增幅大幅度回落，而负担增幅却提高了3.2个百分点，并远远超出农民现金收入的增长。从地区差异看，1997年上半年东部地区负担相对较轻，中西部地区农民负担加重。这种情形的出现是由于各行政部门下达的集资、摊派和罚款等收费项目，名目繁多，打着“人民事情人民办”、“教育集资”、“达标升级”等幌子强行收费的，这些都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引起农民群众的不满。这些都说明：实现公平提高效率的根本出路，在于制度的建设，这当然就包括行政、管理制度以及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的改革。其次，提高效率也是解决因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公平的最佳手段。因为在高效率的带动下会造成大量工人下岗，而大量工人的下岗必然促使政府对治理贪污、腐败的重视，否则一方面工人下岗，而另一方面官员的贪污腐化成风，不加治理则社会必将走向混乱。

对市场经济条件下 公平观念的全新认识

在这里我们特别要充分认识到思想观念的重要性。前面说过，制度的成熟是靠由下而上的动力实现的，而这动力的来源是靠普通群众的思想观念的转变促成的。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形成一个有利于市场经济

发展的有利氛围。而这有利氛围的形成固然需要物质生活的丰富，但也确实需要一个与时代特征相符的社会共同价值观念，社会价值观念历来是维系一个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倡导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为富不仁”、“杀富济贫”、“均贫富、等贵贱”等思想教条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形成的平均观念都严重地束缚着当今社会的发展。因此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念必须打破，必须建立起符合时代特征的新的社会价值观念。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人才学专家王通讯，日前对记者说，现在有一种红眼病，光看人家收入高，不看人家为此付出的代价。中国是个偏爱平等的国家，收入差距不能搞得太大，但相差5~6倍，我认为是没问题的。人家人力资本投资远远超过一般人的10倍、20倍，工资相差5~6倍有什么关系？（据《组织人事报》1月15日）确实，人家晚上在攻关，而你在打麻将；人家是博士生，你只是初中毕业生，凭什么与人家攀比收入？承认个人在人力资本投资上存在很大差别，就要在分配上拉开差距。步步高集团老总段永平说：“中国人往往能够共同脱贫，但很难共同致富，企业一旦做大，分家的分家，打官司的打官司。因此中国短命的企业多，‘各领风骚没几年’。要长久做下去，必须搞股份制。”（见《南方周末》1998.2.6）

由此可见，在我国要真正地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就要对其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切不可单单从意识或物质的角度来片面的理解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一种社会意识，即社会观念能否深入人心，必然要有其合适的土壤，才能滋养发育成熟，无论是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平均观念，还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分配观念，都离不开其现实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在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更应如此，这就需要我们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念，即在效率的基础上寻求公平的实现。离开生产力的发展，空谈公平的实现只能造成共同贫困，而只有当公平有了现实基础的时候，才能够真正地实现社会公平。

（作者系上海师大法商学院研究生 邮编：200234）